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海宁经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中水回用工程设计 海宁经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中水回用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宁经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中水回用工程设计 已由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8-330481-04-01-64922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1%；银行贷款比例:69.99%，项目业主为 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吉恩仕大道16号。

2.2投资估算（或概算）：7321.49 万元。

2.3建设规模：现拟建一套中水回用设施，将该处理厂出水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至各印染企业，实现印染废水的中水回用。设计总水量30000m³/d，超滤（UF）进水规模23000m³/d，反渗透（RO）进水规模16000m³/d，浓水规模6000m³/d，外排水规模15000m³/d，回用水规模15000m³/d（其中：超滤中水回用5000m³/d，反渗透中水回用10000m³/d）。

2.4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及优化（含投资概算编制和调整）、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各阶段设计调整和配合等工作，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工程勘察配合、报批和施工图审查配合、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2021年08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产水量10000m³/d及以上的中水回用（市政再生水、工业废水回用设计业绩均认可）（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设计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进入浙江省的外省设计企业：完成进浙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或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审核通过且信息公开。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

☐3.6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9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3 14:3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 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物采云平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话： 0573-87287073

投诉受理部门：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话： 0573-87287073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16号

联 系 人：董赞

电 话：18367802179

电子信箱：dongy2@wzgroup.cn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1-1706房

联 系 人：吕望

电 话：15657160305

电子信箱：402477692@qq.com

2026年09月